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大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鴻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尚未繳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郭 淑 君